股票代碼:6187



Allring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且	<u>錄</u>	<u>頁</u>	<u>次</u>
-,	開會程序	2	
二、	會議議程	3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10	
五、	討論事項	12	
六、	選舉事項	18	
七、	其他議案	19	
八、	臨時動議	20	
九、	散會	21	
+ .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2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5年度個體財務	報告暨合併	
	財務報告	23	
	附件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7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7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6年0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略。

五、來賓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決算書表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九、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十、其他議案:

解除所有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2頁)。

(二)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宏仁

仁們 萬鼓

蔡萬吉

陳俊傑

俊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三)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以105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30,206,106元(係發放現金) 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045,010元,與105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報告本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年5月11日至105年7月9日
買回區間價格	40 元~ 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666,02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1. 30%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 50%

(五)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說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 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 本公司依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新台幣 1,822,083 仟元,對外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28,833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64,417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則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

(六) 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總金額為美金 12,703,961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為美金 6,050,714 元,另美金 1,300,000 元係由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匯至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提請報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決算書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峻,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第22頁): 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第23~43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05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2,716,706 元,請 參閱附件三(第 44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謹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	為強化公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自第十屆起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司治理
	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	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及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		為強化公
之一	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		司治理
	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		
	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	為強化公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	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	司治理
	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	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	
	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	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	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	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	
	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		
	<u>利,</u>		
第二十二	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為強化公
條	十五日。		司治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謹附修訂定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配合主管
年で保		_ `` `` `` `` `` `` `` `` `` ``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微腳珍可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 . Ma
第九條			配合主管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u>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	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配合主管
	見報告	見報告	機關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 </u>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主管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機關修訂
	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	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	
	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	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 *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Andre 9 1 An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altra a land lander de de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主管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機關修訂
	<u>一、</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標準()与明悠」取組出表入了和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u>二、</u> 略	(二)略	
	<u>三、</u> 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u>-:</u>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u>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有價證分貝買, 或證券內於初級 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u>连州室市干息几以上。</u> 五、略	下 场 認	
	<u>五、哈</u> 六、略	787	
	<u>/\ "G</u>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主管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機關修訂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買賣公債。	五億元以上。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u>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u>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Z = X NF . 1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計入。以下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		
	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		
	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九</u>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u>三</u>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二)略	
	(二)哈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 , , , , , , , , , , , , , , , , , ,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報。	
	(四)略	(四)略	
	(五)略	(五)略	
	\ / u	\ / u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謹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配合法
	(一)略	(一)略	令修改
	(二)略	(二)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與,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謹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自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	為強化公司
	十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公司	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	治理
	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	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	行之。	
	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	為強化公司
	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	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	治理及配合
	事、監察人相同人數之選舉票,但	事、監察人相同人數並區分非獨立	電子投票
	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	
	<u>發選舉票</u> 。	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	配合電子投
	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	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	栗
		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	
	(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分别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		增列修正日
	<u>日。</u>		期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決議案。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11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原任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 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 3.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錦波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中山大學財務研究班畢	帝元企管顧問公司工程師 帝文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宣光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周煥銘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 系博士班畢	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0 股

4.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67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所有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議於 106 年股東常會中, 提報解除所有董事競業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IC封裝、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因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穩健,客戶陸續有擴廠、資本支出需求,本公司 IC 封裝設備亦隨之出貨增加,致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營收增加。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12,459仟元,較104年度新台幣1,507,082仟元,增加40.17%;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57,016仟元,較104年度的淨利新台幣228,506仟元,增加56.2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收受市場需求影響,營收較104年度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使毛利較104年度增加,但因105年度持續研發新設備,使營業費用較104年度增加,另由於整體營業毛利上升,致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357,016仟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IC封裝、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 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 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 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70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安裝點或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對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 瞭解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程序,評估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 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 貨物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608 仟元及新台幣 23,233 仟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 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 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59 仟元及新台幣 41,22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66 仟元)及新台幣(27,804 仟元),各佔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 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 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師 所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資	產	附註	105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u>104</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	3, 981	35	\$	443, 8	35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	-		180, 1	18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	, 046	2		38, 1	1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57	', 906	15		325, 6	65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t		2	2, 614	-		3, 1	106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七)		273	3, 375	11		215, 1	123	10
1410	預付款項				5	, 031			6, 8	<u>375</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513	s, 953	63		1, 212, 4	174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五(一)及六(五)		49	, 185	2		50, 1	1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及七		410	, 954	17		472, 6	66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 備	六(七)		344	, 018	14		274, 6	663	13
1780	無形資產				6	5, 282	-		2, 5	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九)		82	2, 488	4		72, 7	72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	, 568	-		5, 0)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八		3	s, 957			4, 1	1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901	, 452	37		881, 9	957	42
1XXX	資產總計			\$	2, 415	, 405	100	\$	2, 094, 4	<u> 131</u>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104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08	_	\$ 767	_
2170	應付帳款	セ		241, 737	10	170, 8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セ		228, 711	9	121, 6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1, 230	3	18, 522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八)		7, 823	-	5, 372	-
2310	預收款項			16, 280	1	19, 3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 689	23	336, 50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2, 358	1	21, 3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 275	1	16, 0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 633	2	37, 421	2
2XXX	負債總計			593, 322	25	373, 927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42, 389	35	853, 359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					
		=)		378, 920	15	380, 987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 732	6	127, 8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 672	1	22, 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 732	18	323, 938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九)	(10, 362)		1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1, 822, 083	75	1, 720, 504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二十一)、七及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415, 405	100	\$ 2,094,43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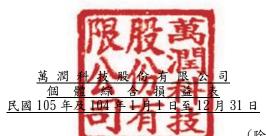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t	\$	1, 871, 297	100 \$	1, 296, 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					
		七)(十八)(二十		075 147) (F0) (700 040) (F (C)
T000	** ** * * 1.1	一)及七	(975, 147)(_	<u>52</u>)(720, 340)(_	<u>56</u>)
59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九)(十	-	896, 150	48	575, 914	44
	官系其用	ス(九)(十 七)(十八)(二十					
		ー)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c	(75, 275) (4)(58, 096) (5)
6200	管理費用		(74, 246) (4)(57, 6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 536) (14) (195, 203)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 057)(22)(310, 909)(24)
6900	營業利益			478, 093	26	265, 005	2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0,021	_	19, 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	,	10 100) (1.	10 555	
7050	口1. 按 上	五)及十二	(19, 130) (1)	16, 777	1
$7050 \\ 7070$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十六) 六(六)		1, 318)	- (98)	_
1010	孫用惟						
	分额		(41,056)(2)(41, 7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 483)(3)(5, 982)	
7900	稅前淨利			426, 610	23	259, 02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9, 594) (4)(30, 517) (2)
8200	本期淨利	, , , , ₋ ,	\$	357, 016	19 \$	228, 506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 </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 323	- (\$	4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九)	,				
	所得稅		(395)	_	73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六)					
0001	算之兌換差額	N(N)	(20,655)(1)(5, 546)	_
8362	有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五)		20,000)(1)(0,040)	
555 2	評價損益	/·(—)	(1, 373)	- (6, 5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 100)(1)(\$	12, 4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 916	18 \$	216, 056	17
			<u> </u>	<u> </u>		<u> </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2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18 \$		2.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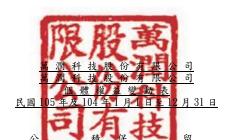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本 2	積	保	留	餘 餘		罹 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请供出售金 独資產未實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 行 溢 價	_ 交 易	認股權	公 積	公 積		差額		庫藏股票	合 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07, 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 681	\$ 22,672	\$ 217, 042	\$ 23,462 \$	3 296	(\$ 11, 138)	\$ 1,457,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0, 184)	-	-	-	,	-	-	-	- (40, 18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_	_	-	_	20, 201	-	(20, 201)	_	-	-	_
現金股利	六(十三)	_	_	_	_	_	-	(100, 460)	_	_	- (100, 460)
現金增資	六(十)	60,000	162,000	-	-	-	-	-	-	-	-	222, 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	7, 548	-	=	-	-	=	=	-	-	7, 548
104 年度淨利		_	_	_	_	_	-	228, 506	_	_	_	228, 50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五)(六)(九)	_	_	_	_	_	_	(358)	(5,546) (6, 546)	- (12, 450)
庫藏股買回	九) 六(十)	_	_	_	_	_	_	(556)	-	0, 540 /	(42, 383) (
庫藏股註銷	六(十)	(13,880)	_	(39,050)	-	_	_	(591)	-		53, 5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53, 359	\$ 380,879	\$ -	\$ 108	\$ 127, 882	\$ 22,672	\$ 323, 938	\$ 17,916 (\$	6, 250		\$ 1,720,504
105 年 度				<u></u>	<u>·</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3, 359	\$ 380,879	\$ -	\$ 108	\$ 127, 882	\$ 22,672	\$ 323, 938	\$ 17,916 (\$	6, 250)	\$ -	\$ 1,720,5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_	22, 850	-	(22, 85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_	=	(170,672)	=	=	- (170,672)
105 年度淨利		_	_	-	_	_	-	357, 016	-	_	_	357, 0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五)(六)(
	(五八六八 九)	-	-	-	=	-	-	1, 928	(20,655) (1, 373)	- (20, 1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_	_	_	_	_	_	,			(64, 665) (
庫藏股註銷	六(十)	(10,970)	(2,067)	_	_	_	-	(51,628)	_	-	64, 665	_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2, 389	\$ 378,812	\$ -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 732	(\$ 2,739)	7, 623	\$ -	\$ 1,822,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729 及\$20,935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The state of the s	4 14 42	8			, , ,
_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 610	\$	259, 023
調整項目		Ψ	120, 010	Ψ	200, 020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184	(18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19, 425		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_		6, 3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 326)		_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41,056		41,7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五)		_	(281)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4, 713		7, 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_		20
各項攤提	六(十七)		2, 310		1, 14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_		7, 548
股利收入	六(十四)	(3,235)	(3,02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 222)	(1,78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 318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應收票據		(2,867)	(24, 860)
應收帳款		(51,679)		175, 848
其他應收款			492	(1,439)
存貨		(56, 502)	(25, 235)
預付款項			1, 344	(3,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	(2,506)
應付帳款			70,907	(31, 388)
其他應付款			120, 713		10,779
負債準備一流動			2, 451		3, 556
預收款項		(3, 119)	(9,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4		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 278		230, 915
收取之現金股利			3,235		3, 028
收取之利息			2, 222		1, 783
支付之利息		(1, 318)	(98)
支付之所得稅		(36, 075)	(34, 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6, 342		200, 795
	(續 次 頁)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39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價款	六(六)及七		-	(30, 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95, 140)	(149, 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31	
取得無形資產		(6,006)	(3, 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		1,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 879)	(180, 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0, 1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70,672)	(100, 460)
現金增資	六(十)		_		222, 0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64, 665	(42, 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 337		38, 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 126		58, 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3, 855		385, 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3, 981	\$	443, 8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94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 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安裝點或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對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程序,評估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 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817 仟元及 新台幣 23,266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 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 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 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 第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90 仟元及新台幣 65,02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19 仟元及新台幣 58,767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好村安村

會計師

劉子猛倒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資產		<u>105</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 120	39	\$ 603, 65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	_	180, 18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 423	2	39, 4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8, 711	17	434, 09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 749	_	6, 009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七)		340, 551	14	273, 750	12
1410	預付款項			19, 683	1	23, 0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7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828, 962	73	1, 560, 225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五(一)及六(五)		49, 185	2	50, 1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8, 984	18	395, 288	18
1780	無形資產			6, 348	_	2, 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		94, 069	4	84, 45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 116	_	5, 04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3, 520	1	34, 7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Л		52, 953	2	58, 8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0, 175	27	631, 271	29
1XXX	資產總計		\$	2, 519, 137	100	\$ 2, 191, 496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105 金	年 12 月 <u>3</u>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負債			_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 000	1	\$ 12,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26	_	767	-
2170	應付帳款	t		301, 782	12	226, 13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t		256, 863	10	144, 8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1, 230	2	19, 448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		7, 823	_	5, 372	-
2310	預收款項			16, 697	1	24, 9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 421	26	433, 562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 358	1	21, 3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 275	1	16, 0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 633	2	37, 430	1
2XXX	負債總計			697, 054	28	470, 992	2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42, 389	33	853, 359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					
		四)		378, 920	15	380, 987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 732	6	127, 8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 672	1	22, 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 732	17	323, 938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0, 362)		1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1, 822, 083	72	1, 720, 504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二十三)及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519, 137	100	\$ 2, 191, 4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u></u>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せ	\$	2, 112, 459	100 \$	1, 507, 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					
		九)(二十)(二十					
		三)及七	(1, 177, 016) (<u>56</u>) (882, 653) (<u>59</u>)
5900	營業毛利			935, 443	44	624, 429	4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十					
		九)(二十)(二十					
0100	la Ale de m	三)及七	,	00 545) (4) (70 054) (
6100 6200	推銷費用			93, 547) (105, 251) (4) (5) (73, 954) (90, 291) (5)
6300	管理費用			295, 946) (234, 699) (6)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u>295, 940</u>) (14) (23) (398, 944) (15) 26)
6900	营来 頁 用 合 前 營業利益			440, 699	21	225, 485	15
0900	营来刊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0, 000		223, 403	1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 135	_	19, 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		10, 100		15, 116	1
1020	ストリールスペス	七)及十二	(26, 076) (1)	17, 3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 546)	- (383)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六)		1, 010)		3337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_	- (118)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 487) (1)	36, 002	2
7900	稅前淨利			426, 212	20	261, 48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9, 196) (3)(32, 981) (2)
8200	本期淨利		\$	357, 016	17 \$	228, 506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 323	- (\$	4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一)					
	得稅		(395)	-	73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 /	43.7	(0)	
0000	之兌換差額	. / - >	(20, 655) (1)(5,546)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六(五)	(1 070)	,	0 540) (1)
8300	價損益 女仏始入提光(※妬)		(\$	1, 373) 20, 100) ((6, 546)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 4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 916	<u>16</u> \$	216, 056	14
0.010	淨利歸屬於:		ф	957 010	1.7 d	000 500	1.5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 016	17 \$	228, 506	15
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	996 016	1.C	010 050	1.4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 916	<u>16</u> <u>\$</u>	216, 056	14
	毎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 21 \$		2.76
010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Ψ		υ ψ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18 \$		2.74
	File 4.1 - As visite mine 4444				· · · · · · ·		· · <u>-</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2-1	-te L	,		Jag.	留 盈		# //	145 14	<u> IUF</u>	
			_ 資 本	4			留盈	<u> </u>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	进出山在人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交 易	認股權	公 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4 4 10 10 11	<u> </u>	<u> </u>	70C 112	<u> </u>		×1- // 10 70 10/1	2	70 17 34	77 700 700 71	Jac 17G 57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7, 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 042	\$ 23, 462	\$ 296	(\$ 11, 138) \$	1, 457, 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40, 184)	-	-	-	-	-	-	-	- (40, 18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_	_	_	_	20, 201	_	(20, 201)	_	_	_	_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100, 460)	=	=	-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0,000	162,000	_	-	_	=	-	_	_	=	22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 548	_	-	_	=	-	_	_	=	7, 548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28, 506	-	-	=	228, 50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358)	(5, 546)	(6,546)	- (12, 4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42, 383) (42, 383)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3,880)	<u> </u>	(<u>39, 050</u>)				(591_)			53, 521	<u> </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53, 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 938	\$ 17,916	(\$ 6,250)	<u> </u>	1, 720, 504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3, 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 938	\$ 17,916	(\$ 6,250)	\$ - \$	1, 720, 5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_	_	_	-	22, 850	_	(22,850)	_	-	_	_
現金股利	六(十五)	_	_	_	_	_	_	(170,672)	_	_	- (170,672)
105 年度淨利		=	=	=		=	=	357, 016	=	=	=	357,0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 928	(20,655)	(1,373)	- (20, 1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_	_	-	_	=	-	_	- ((64,665) (64,66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0,970)	(2, 067_)					(51,628_)			64, 665	<u> </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2, 389	\$ 378,812	\$ -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 732	(\$ 2,739)	(\$ 7,623)	\$ - \$	1, 822, 0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 丰管:王曉林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 212	\$	261, 487
本		φ	420, 212	φ	201, 401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184	(18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19, 425	(9
提列亦恢復大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六(四)		19, 425		6, 379
行員跌價俱大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 326)		0, 519
7. 7		(4, 320)		_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六)				118
之份額	* (*)(! -!-)		_	(2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七)		22 204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3, 894		18, 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91		477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 383		1, 31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374		39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2 225	(7, 54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 235)		3, 02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 763)	(2, 15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 546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0 000	,	100 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80,000)
應收票據		(5, 974)	(26, 130)
應收帳款		(24, 042)	,	233, 548
其他應收款		,	•	(5, 147)
存貨		(65, 051)	,	4, 494
預付款項		,	- /	(1, 9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5)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0	,	0.500)
應付票據				(2, 506)
應付帳款			,	(60, 664)
其他應付款			125, 604		10, 186
負債準備一流動			2, 451		3, 556
預收款項		(8, 266)	(8, 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4		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 015		258, 364
收取之現金股利			3, 235		3, 028
收取之利息			2, 763		2, 152
支付之利息		(1,546)	(383)
支付之所得稅		(36, 461)	(36, 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 006		226, 831

(續 次 頁)



	<u></u>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39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5, 431)	(150, 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259
取得無形資產		(6,006)	(3, 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		1, 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 868	(13, 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 923)	(165, 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21,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_	(2, 6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_	(40, 1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70,672)	(100, 4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_		222, 0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64, 665	(42, 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 337)		15, 2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 279)	(1,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7, 467		75, 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 653		528, 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1, 120	\$	603, 6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1 30	7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415,462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28,0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343,535
滅:本期因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51,628,6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7,016,447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01,6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2,029,681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52,716,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312,975

註1:由民國105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 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0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 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並另行公告。

註 3: 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辦理。

董事長: 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O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EO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JE01010 租賃業(限自製之IC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IC 自動植球機

(二) SMD晶片電容測試機

(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 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 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 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表冊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 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二:依公司法第204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 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 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 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 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 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 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目的

第一條:目的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貳、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 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 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 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以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與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 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 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 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 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並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 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 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00,000 元以下(含)	US\$2,000,000 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500,000 元以上	US\$2,000,000 元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 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 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

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 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 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 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 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 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 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 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 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 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資料的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資訊的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六)資料的留存(七)資訊的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 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 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參、控制點

第一部份:取得或處分資產

-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2)取得不動產是否作成分析報告。
 - (3)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 (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提供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 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予董事會知悉?
 - (3)未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未取得是否有合理 的說明?
 - (4)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私募 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 否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 若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5 若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6. 若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定辦理。
- 7. 是否按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8. 子公司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是否代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 9. 違反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是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部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項程序之訂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均為因應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 3. 交易契約是否未超過規定限額。
- 4. 權責劃分是否妥當。
- 5. 各項交易是否均經適當核准。
- 6. 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7. 操作是否符合規定程序並對相關風險作適當管理。
- 8. 子公司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 9. 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肆、附件: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附錄三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目的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 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 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 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 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 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 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 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 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 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填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資金貸與經董事 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中備查。
-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 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 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 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 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 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 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 理辦法 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參、控制點

- 1. 就公司現行財務狀況,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之資金額,是否適當且不致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 2. 資金貸予他人之限額、對象是否符合公司規定。
- 3. 融資期限與利息的核算及計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 4. 對每一資金之外貸,是否均經規定之辦理及審查程序辦理。
- 5. 資金外貸帳務處理作業是否詳實。
- 6. 已貸與金額是否有後續控管及催收處理?
- 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 8. 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書與明細表是否與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記載相符?
- 9. 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肆、附件

- 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 2.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明細表
- 3.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附錄四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 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4,238,90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9,11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9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6年4月17日

		現またの	在	
職稱	姓名	持 有 股 股 數	持股比率	
		<i>X</i> X	NACCO-	
董事長	盧鏡來	3,757,283	4.46%	
董事	鄭新耀	503,513	0.60%	
董事	吳國誠	706,129	0.84%	
董事	豊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5,625	8.57%	
董事	陳健章	2,732,431	3.24%	
董事(獨立)	王錦波	0	0.00%	
董事(獨立)	周煥銘	0	0.00%	
董	事 合 計	14,924,981	17.71%	
監察人	林宏仁	1,586,066	1.88%	
監察人	蔡萬吉	27,934	0.03%	
監察人	陳俊傑	0	0.00%	
監	察 人 合 計	1,614,000	1.91%	
董事	及監察人合計	16,538,981	19.62%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盈餘分配未有無償配股情事,且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二、股東會提案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04 月 07 日至 106 年 0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a)本公司估列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計算基礎為依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乘上董事會決議分配的比率後,依此計算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06 仟元及新台幣 4,045 仟元。
 - (b)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 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 (c)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 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a)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 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配發員工酬 勞新台幣30,206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045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5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5年 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新台幣 4.21 元。